

江苏教育报刊总社

教社函〔2019〕15号

关于组织开展第十届江苏省中小学 “校园心理剧”优秀剧目征集评选活动的函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，各有关学校：

为加强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教育，培养广大青少年良好的心理素质，促进其健康成长，作为省文明办年度重要工作之一，今年在全省中小学校开展第十届江苏省中小学“校园心理剧”优秀剧目征集评选活动，由江苏教育报刊总社承办。现将有关参赛事项函告如下。

一、活动时间

2019年6月~11月

二、参评对象

全省中小学校（含中等职业学校）

三、作品类型

- 视频作品：须包含由报送学校拍摄的完整剧目视频和文字脚本；
- 文字作品：只需报送剧目文字脚本。

四、作品要求

1.主题鲜明。内容可围绕“成长内在动力的激发引导、自我意识与人际沟通问题；青春期困扰问题；和谐亲子关系的建立与维护；未成年人的挫折教育、网络教育、生命教育、入学适应问题；留守儿童、随迁子女等特殊学生群体的心理健康教育”等内容进行创作。

2.小学组视频作品不超过8分钟，中学组视频作品不超过10分钟，文字作品字数在3000字以内。

3.剧本原创。要求取材真实，案例典型，表演感人，贴近中小学生的学习生活实际。抄袭作品一律取消参评资格。

五、活动组织

（一）组织发动（6月~8月）

请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组织有关学校积极参评。江苏教育新闻网、“最美教育人（zmjyr2016）”微信公众号、《江苏教育·心理健康》杂志开辟专题专栏，发布活动动态，刊登历届“校园心理剧”优秀剧目脚本和汇演视频。

（二）作品征集（9月1日~9月30日）

视频作品可以为“微电影”或“舞台剧”等不同表现形式，也可单独提交文字脚本参加“优秀原创剧本奖”评选。每校最多报送两部视频作品。九年一贯制学校可分小学部、初中部分别报送。作品可由学校自行报送，也可由各地教育局组织评选后统一报送。

各参赛学校登录“江苏教育新闻网”或“最美教育人”微信公

众号，进入“校园心理剧”优秀剧目征集评选活动专题页面填报参评剧目信息，并将视频作品和文字脚本（视频格式：MP4，文件大小：不超过500MB）发送至“校园心理剧”作品征集专用邮箱：jsxyxlj@126.com。邮件标题统一为：“作品类别（微电影或舞台剧）+作品名称+学校全称”。联系人：陈路，联系电话：025-86275702。

（三）剧目评选（10月8日~11月8日）

活动组委会邀请权威专家，按小学组、中学组分别对视频作品和文字作品进行评审。

（四）优秀剧目展演及专题培训（11月中下旬）

组委会拟于11月中下旬举办优秀剧目现场展演，同时举办心理健康教育专题培训，邀请相关专家和优秀指导教师开展剧目创作指导、经验交流、现场点评等活动，并组织参培教师现场观摩展演。

六、奖项设置

本次活动设特等奖和一、二、三等奖，优秀原创剧本奖以及活动组织奖。获奖名单将在江苏教育新闻网、“最美教育人”微信公众号等媒体上公示、公布。获得本届活动特等奖和一等奖的学校，将被授予江苏省“校园心理剧”创作示范学校称号并颁发奖牌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江苏教育报刊总社办公室

2019年6月12日印发
